

政府采购合同

(二标段)

项目名称: 红花尔基林业局 2023-2024 年度森林保险
灾后治理项目(原地)

项目编号: HSZCS-C-F-250070

采购方(甲方): 呼伦贝尔市红花尔基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 黑龙江省蒙恩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SZCS-C-F-250070

甲方：呼伦贝尔市红花尔基林业局

地址：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红花尔基镇

乙方：黑龙江省蒙恩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阿城区双丰镇双兰村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红花尔基林业局 2023-2024 年度森林保险灾后治理项目（原地），项目编号：HSZCS-C-F-250070 的招标、中标（成交）结果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对红花尔基林业局 2024 年遭受樟子松松扁叶蜂虫害的公益林采取物理防治、生物防治、烟剂防治，烟剂防治面积为 16055 亩，有害峰专用粘虫绿板及招鸟箱的安装布置。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 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相关要求及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预计 2025 年 6 月 23 日开工，45 日内完成，即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三）服务地点：呼伦贝尔市红花尔基林业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甲方要求的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符合上述服务质量的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服务期限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正，若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在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合同履行的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953,500.00 元整（小写），玖拾伍万叁仟伍佰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中标方（乙方）中标后在七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订施工合同，乙方对项目区进行踏查并出具施工计划，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预算单价 40% 的作业准备费。

乙方完成《红花尔基林业局 2023-2024 年度森林保险灾后治理项目实施方案（原地）》相关作业后，经甲方检查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拨付项目预算单价的 60% 项目款。

（二）付款条件：符合本合同第三条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约定以及经甲方验收合格。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黑龙江省蒙恩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阿城支行

银行账号：172753110886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人的侵权

责任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违约行为, 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

延期达到 15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因违约给甲方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逾期施工导致的其他替代施工损失等

(四)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以及交付的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另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七)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约, 守约方为维护权益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八)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提供服务, 如乙方拒绝提供服务导致延期交付服务结果, 乙方应承担逾期交付成果导致的全部责任, 甲方有权因此追究乙方逾期责任。

(九) 因甲方未确定服务方案、或者施工过程中临时修改服务方案、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开工或者交付服务结果,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经双方协商后, 服务期限顺延。

合同首部所列的甲乙双方地址均可作为送达催款函、对账单、法院诉讼文书的地址, 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 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受、邮寄送达的, 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5天内向另一方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将纠纷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叁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3、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4、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章) 呼伦贝尔市红花尔基林业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名称：(章) 黑龙江省蒙恩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服务清单

采购方（甲方）：呼伦贝尔市红花尔基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黑龙江省蒙恩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序号	防治方式	服务位置、面积、数量	服务要求及服务成果
1	物理防治、 生物防治、 烟剂防治	防治位置为红花尔基林业局巴日图林场施业区内，共计 11 个林班，833 个小班，烟剂防治面积为 16055 亩。有害峰专用粘虫绿板 30000 套，包括安装布置，有效尺寸为 25*20cm，招鸟箱 1000 只，材质为实木、免漆，包括安装布置。	严格依据《红花尔基林业局 2023-2024 年度森林保险灾后治理项目实施方案（原地）》实施；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